

信息披露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并于2022年10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36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关于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该指标反映企业综合运营能力和成长性的重要指标;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在结合公司历史业绩情况、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后设定,客观反映了宏观环境和行业环境的影响,指标设定合理、科学,且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如下:

考核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57,673.48	49,523.76	50,217.77	52,405.00	-
归母净利润	16,116.35	19,523.89	14,983.48	14,763.91	-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27.94%	36.91%	20.88%	28.14%	-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公司2019年-2021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均超过四分之一,均值为28.14%。

2、公司近三年及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相关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2022年上半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较上年同期	金额	较上年同期	金额	较上年同期	金额	较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8,770.05	0.95%	57,673.48	16.56%	49,503.76	-1.42%	50,217.77	19.32%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速呈现先降后升放大的趋势,其中,2020年同比下降1.42%,2022年上半年增速也出现明显放大的趋势。

3、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在手订单金额较2021年同期下降约5.45%,公司在手订单呈下滑趋势,2022年伊始,国内疫情反复,特别是北上广深一线城市先后经历不同程度的疫情冲击,且未来疫情防控形势尚不明朗。疫情反复导致公司的停工停产,使得部分行业客户的数字化转型滞后,对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冲击。

4、同行业今年以来变化情况

公司在制定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时,综合考虑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下半年营业收入的全年占比等因素,结合公司近年营业收入情况,设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为:2022年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营业收入增幅不低于6.25亿元增长率的触发值为5%、目标值为15%,该指标设定合理。

(1)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概况及其最近两年第四季度、下半年业绩占全年比例的变动趋势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同比
优博讯	149,379.03	-20.65%
高华新材	360,173.18	-8.49%
青云科技	15,699.16	-14.94%
二三三	43,862.77	-3.47%
鹏博士	172,234.96	-19.63%
中际装备	139,307.62	-15.40%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2022年上半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同比下降15.40%,而全年有明显的周期性。2020年、2021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的均值分别为54.28%、49.68%,同行业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呈现加大的下滑压力。

(2)结合公司历史数据及行业情况,对公司2022年下半年营业收入业绩达成情况的预测

营业收入	2022年业绩目标		2022年上半年占比		2022年下半年完成占比	
	目标值	触发值	目标值	触发值	目标值	触发值
营业收入	60,375.00	55,125.00	28,770.05	26,770.05	33,694.25	51.44%

目前,公司尚未实现2022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若要实现2022年业绩考核的触发值和目标值,下半年分别需要实现28,354.35元、33,604.35元的增长率,分别占年度营业收入的1.44%、5.66%,占比均超一半。

在公司2022年下半年业绩增速放缓、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下滑,且下半年疫情影响较大的情况下,能否完成或超越今年业绩考核目标,需要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团队未来继续开拓经营,努力拼搏。

二、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一)行业背景

专用网络服务行业是网络互联技术和通信需求快速发展的产物。随着网络服务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其应用领域的不推广,专用网络服务行业的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提升。专用网络的下游客户一般为跨区域的企业,涉及行业较广,其主要行业有金融、房地产、零售业、制造业、物流业等。长期看,专用网络的需求将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增长,最近两年,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新冠疫情反复的背景下,行业下游需求相对疲软。

(二)战略转型关键期,需有效的激励措施及示范作用以吸引和激励人才

2021年,公司对主营业务结构作出了战略性调整,未来将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推动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全方位升级,公司未来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也将继续依赖人才和技术的双重驱动。

在此战略转型的关键期,公司需要深度绑定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完全直接采用现金激励人才的方式,短期有效但无法兼顾公司中长期发展利益,且达不到长期稳定人才的目的。为了激励员工关注公司的长期发展与短期业绩波动,与核心人才进行深度绑定,兼顾长期激励和人才激励,公司推出本次激励计划。

(三)本次激励计划是公司面对激烈市场竞争环境的客观需求

公司业绩随本次激励计划未能充分释放疫情反复对公司业绩的不确定性影响,在局部疫情反复时有发生影响公司业绩的情况下,公司亟需采取保护措施保障体系运营及实现使用效果最大化。但当前外部经营环境不及预期,二期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设置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假设已发生较大变化,如公司坚持按照上期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则非因业绩因素导致激励计划失去激励效果,将削弱激励计划对于核心人才的激励性,且与激励计划的初衷相悖,不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公司推出新一期激励计划,目的在于为员工尽快重拾信心,使股权激励成为吸引优秀人才、提振公司业务及推动公司战略目标达成的有效手段,因此公司将一个考核年度定为2022年,设置了兼具可实现性与挑战性的业绩目标,一方面使员工获得激励的期望和信心,另一方面助力公司第一个业绩考核年度目标的达成,进而达到激励的目的。

(五)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还根据激励对象在业务单元设置不同的业务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700,626股,占发行总量的1.2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4,545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00,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2年4月7日,限售期限为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发行方式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	700,626	1.29%	700,626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限售股份数量	44,971,152	76,295	44,210,526	
占总股本比例	76.29%	0.14%	75.00%	
无限售流通股	0	0	0	
占总股本比例	0.00%	0.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700,626	1.29%	700,626	0.00%
首发前限售股	44,210,526	75.00%	44,210,526	75.00%
二、三类限售流通股	13,076,218	23.71%	13,076,218	25.00%
三、四类限售股	58,947,368	100.00%	58,947,368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2年9月3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作出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均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本结构表填写。部分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字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程序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公告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七、备查文件

- (一)限售股份解除上市申请书
- (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后,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1.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有关内幕信息泄露的重大信息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应龙、朱慧娟陈述,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融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本次异常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应龙、朱慧娟承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投资”公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买卖股票: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12日,收盘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披露的《证券账户开户通知》,“东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06)本次可转债发行数量为3000,回售金额为3,026.10元(含利息)。
2.发行及兑付日期: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17日
3.发行人公告日期:2022年10月17日
4.投资者回售截止日:2022年10月18日
5.投资者回售到账日:2022年10月19日
6.“东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7.投资者参与本次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872元的价格买出持有的“东数转债”,投资者参与回售不能带来损失,敬请注意风险。
8.本次可转债公告日期:2022年9月29日
9.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8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东数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东数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东数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持有持有的“东数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回售价为100.872元(含利息),回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报告编制人员和中介机构,均未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发现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公司回复: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上海立信正企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同时实施两期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具有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发挥激励作用,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能够发挥长期激励效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投资建议: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次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3217948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潘克勇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8日
住所:深圳龙岗平湖街道新鹏大道68号第一栋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和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自有物业租赁和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锂电池、动力电池、电源管理系统;生产经营锂电池、动力电池、电源管理系统;生产经营锂电池、动力电池、电源管理系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际贸易、配额贸易、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本期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2、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一)2022年前三季度(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